

# 异地冒领,存款不翼而飞 储户起诉,银行被判赔偿

本报记者 岳茵茵 本报通讯员 张岩岩 张永杰



储户的银行存款被异地人取走了?近日,梁山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储蓄存款纠纷案,判处某银行梁山支行赔偿原告王某本金存款4万8千余元及2百多元利息。

## 案例播放: 存折未丢失,钱被异地冒领

2006年4月19日,王某往某银行梁山支行存了5万多元现金。虽说储蓄的利息不高,但是王某拿着崭新的存折心里很踏实。然而让他没有想到的是,连最让他放心的银行也出了错。今年6月30日,王某来到某银行梁山支行取钱,却被告知原来存储的5万多元只剩下了6千多元。王某一直未取过款,难道是家人取走后忘记告诉了他?经工作人员查询,6月25日下午,有人在湖南省攸县支行从该账户内取款4万8千元。王某想不通一直由自己保管的存折和密码,怎么会让人在外地被冒领,认为银行应承担责任。王某一纸诉状将某银行梁山支行和攸县支行告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存款本金4万8千余元及利息2百元。

行辩称,原告没有妥善保管好密码及身份证明,被告在存取款过程中没有任何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责任。而第三人攸县支行述称,涉案的4万8千元存款的支取属于正常支取,第三人不存在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责任。原告的存折信息及密码是怎样泄露的应通过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处理。

经法庭查证,4月19日王某的确往某银行梁山支行存了5万多元现金,6月25日下午,原告的4万8千元现金被他人某银行湖南省攸县支行取走,同时还被扣除手续费50元。攸县支行在办理取款业务时,没有审查取款人的身份证,且取款凭证上签名不是原告本人所签。

经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在被告方办理了存折,双方的储蓄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

的约定并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各自的义务。根据《某银行储蓄制度》的规定,客户持存折办理异地取款和转账5千元以上的业务时,要求出示有效实名证件,提供账户所有人的实名证件进行登记,如果是委托他人代取的,还应提供代取人的实名证件。第三人在他人提取4万8千元存款时,没有要求取款人提交其实名证件,也没有要求取款人提交原告的实名证件,故第三人对于原告的存款被冒领负有过错,基于合同的相对性,被告梁山县邮政局构成违约,对于原告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主张的利息2百多元,经核对其计息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计息标准范围内,依法认可。综上,判决被告某银行梁山支行偿还原告王某存款本金4万8千余元及利息2百多元。

## 法官说法: 储蓄合同成立银行应赔偿

梁山县法院城郊法庭庭长韩清峰评语认为,在本案中,原告王某在被告某银行梁山县支行办理了存折,双方的储蓄合同成立并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例,原告在被告方造成的损失应

由其合同相对人某银行梁山县支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日常生活中,储户应注意保护个人的存折和密码,如果被他人窃取,而金融机构又不存在过失的情况下,其办理业务是不承

担民事责任的。对于金融机构来说,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对相关证件和印章进行认真核查,避免造成损失以维护储户利益。

## 男子掉包老爸存单 终因伪造票证获罪

本报兖州12月30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杨超) 兖州男子刘某为了还赌债,竟偷偷把父亲的2万元存单盗走,并提前把钱支取,又伪造了一份假存单放回原处,其父取款时被银行发现存单系伪造,刘某迫于压力向警方自首。近日,兖州法院一审判决刘某伪造金融票证罪,并单处罚金20000元。

刘某平时喜欢赌博,并为此欠下了不少债务。为还赌债,刘某于2009年12月16日将其父的一张2万元定期存单从家中取走,并将其父的身份证一起拿走,后来向银行把20000元提前支取。因怕其父发现存单丢失,刘某在济宁联系到一个造假证者,伪造了一张存单并偷偷放回家中,后刘某跑到外地

去打工。2010年3月19日,刘某的父亲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持被掉包的伪造存单到银行支取钱款,被工作人员发现存单有造假嫌疑,后经银行核实该存单系伪造,刘某的父亲也被银行暂时扣住协助调查。2010年4月28日,刘某在外地打工期间,得知警方正在寻找他,迫于压力向当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通过非法渠道伪造银行存单,面额2万元,其行为已构成伪造金融票证罪。刘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依法应减轻处罚,其自愿认罪,积极缴纳罚金,且系初犯,亦属可从轻处罚的情节,因此单处罚金20000元。

## 说好卖鸡还饲料钱 还钱时却人间蒸发

本报曲阜12月30日讯(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季波 胡勇) 曲阜的胡某某和孔某某两人达成口头协议,由胡某某提供鸡饲料给孔某某,待孔某某将成鸡卖出后再还饲料钱。谁知孔某某卖了鸡之后,全家人一起“人间蒸发”,共欠下胡某某饲料钱142940元。曲阜警方经过多方侦查,赶赴烟台,将其抓获归案。

据了解,2010年1月份,曲阜市董庄乡某村的养鸡个体户孔某某与曲阜市小雪街道某村的胡某某达成了口头协议,由胡某某为孔某某提供某品牌的鸡饲料,供孔某某饲养肉鸡。孔某某承诺在出售成鸡之前,先预付给胡某某一半的鸡饲料款,另一半成鸡卖完后付清。

2010年3月5日,孔某某将成鸡委托他人卖到了兖州市,而拖欠的14万多元饲料款一直没有还给胡某某。胡

某某多次到孔某某家里去催要欠款,一直没见到孔某某本人,孔某某的家人也一直推脱,到了7月底,胡某某再次到孔某某家里去讨债,却发现一家人全都失踪了,这才着了慌,到公安机关报警。

曲阜市公安局经侦大队调查发现,孔某某的养鸡场是租赁的,养鸡场的租金也一直没交,外面还欠了一屁股债。由于孔某某全家人一起失踪,办案民警使用了网上追逃系统,终于确定了孔某某正在烟台躲藏。经侦大队民警立即赶赴烟台,将其抓获归案。

经审查,孔某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曲阜警方依法对其进行了刑事拘留。在拘留期间,孔某某家人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拖欠的饲料款全部交到曲阜警方,警方立即将被骗的142940元钱归还了胡某某。

## 查烟花 除隐患

近日,鱼台县公安局将缴获的一批非法烟花爆竹焚毁。据介绍,自鱼台警方开展打击非法烟花爆竹专项行动以来,共破获烟花爆竹案件10起,治安拘留11人,收缴礼花弹200个,烟花500余个,鞭炮500余万头。

本报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童建标 摄

